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 号文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32.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587.9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038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51.7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100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7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签署情况及履行情况

1、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连同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用募集资金 28,228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财富里昂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广田高科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账号：11011502132601，更换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账号：19200188000145851。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与财富里昂及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入该账户人民币 148,286,248.12 元，该专户款项仅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

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广田高科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819813443508091001（银行自动更新账号：769257945808），更换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812000491402010。并于2012年4月5日与财富里昂及广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4,001,146.28元，该专户款项仅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4000029719200122452），更换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账号：7441210182600117917）；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大厦支行（账号：79030155100000362）中的超募资金转存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账号：7441210182600117917）。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财富里昂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指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9010188000175758）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履行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且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及银行应及时知会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已收到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转入的募集资金 200,770.72 万元（已扣除承销费用 7,069.28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 80.0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182.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587.92 万元。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六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118,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9010188000175758	募集资金专户	403,563.78
募集账户余额合计			403,563.78

备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 403,563.78 元，系从自有资金账户误转入该账户并结存的部分，实际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明细	金额
截至 2015-12-31 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315,411,865.0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02,718.63
加：其他	5,000,000.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0,212,695.73
减：以前年度公司流动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转出	3,207,848.07
减：前期公司流动资金投入发行费用转出	3,84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354,039.8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16-12-31 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0

备注：①其他 5,000,000.00 元为公司法律诉讼被法院扣款，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0,212,695.73 元中包含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结存利息 4,474,615.75 元转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明细	金额
截至 2015-12-3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77,066.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6.88
减：归还银行贷款	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7,183.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16-12-31 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如下：

①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的变更

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10 万元收购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装饰”）51% 股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

产项目与控股子公司方特装饰工业园生产项目（幕墙专业生产加工）重复，且方特装饰在幕墙专业领域实力较为突出，其筹建的工业园为幕墙专业生产加工基地，专业性强、规格更高，因此取消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5 日，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所需厂房建筑工程已完工，已采购生产设备 546 万元。该项目取消后厂房将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其他项目，已采购的 546 万元幕墙设备以原价转让给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已返回募集资金账户。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在深圳市中心购置已建好的办公楼层用于公司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撑管理中心的建设，但是近年来受到国内房地产持续上涨，特别是深圳地区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未购置到合适的办公楼。此外，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租赁办公楼，其中部分楼层区域用于公司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办公使用，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用途出现部分重合，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资金 7,752 万元转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报告日，该项目资金 7,752 万元转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③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原拟依据分区业务情况，并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投资热点，选取北京、广州、重庆、南京、天津、武汉等华北、华南、华东、中南区域中心城市作为一级分公司先行发展，并进一步建立二级分公司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建筑装饰行业下游市场出现新的变化，为了使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快速的的增长，研究和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司对原有的管理架构、运营模式做了细致诊断，侧重营销团队的建设、公司品牌的提升以及通过兼并收购当地成熟企业成为子公司增强公司在当地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适时调整一线营销网络，倾向于向轻资产模式转变，原有新建、改建、扩建分公司的重资产模式已不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经审慎

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4,405.98 万元转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报告日，该项目剩余资金 4,405.98 万元转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58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56.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57.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597.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03.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597.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是	28,228.00	28,228.00		28,228.00	100.00%	2012-12-31	-1,408.05	否	否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是	7,752.00					2012-12-31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是	6,919.10	2,513.12		2,513.12	100.00%	2012-12-31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157.98	12,157.98	12,157.9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899.10	42,899.10	12,157.98	42,899.10	100.00%		-1,408.05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	6,013.61					2012-12-31		不适用	是
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	-	4,896.00	4,896.00		4,896.00	100.00%	-	264.58	不适用	否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	-	8,310.00	8,310.00		8,310.00	100.00%	-	2,379.74	不适用	否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	-	3,063.00	3,063.00		3,063.00	100.00%	-	-270.99	不适用	否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收购	-	15,480.00	15,480.00		15,480.00	100.00%	-	733.14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投资设立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887.25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投 资设立	-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400.9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500.00	8,500.00		8,500.00	10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1,874.83	91,874.83	6,013.61	91,874.83	100.00%	-		-	-
补充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 目资金缺口		11,565.00	11,565.00		11,565.00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2,702.44	156,688.83	6,013.61	156,688.83	100.00%	-	5,592.82	-	-
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 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		12,181.83	12,849.68	12,849.68	12,849.68	100.00%				
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 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投资于绿 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1,159.47	935.40	1,159.47	100%				
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 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向小计		12,181.83	14,009.15	13,785.08	14,009.15	100%				
合计	-	217,783.37	213,597.08	31,956.67	213,597.08	100.00%	-	4,184.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因产能利用率低于预计进度，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偏小，而由于前期投资额较大，新投产生产线达到稳定生产需要一个过程，在形成规模生产之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由此导致目前产品毛利率偏低，未达到预计效益；2、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主要系公司尚未购置到适应设计研发中心发展需求的办公楼，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3、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根据市场拓展实际需要来安排分公司的新设及改扩建，原定新设及改扩建一、二级分公司的进度比预定计划延缓，以及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项目取消，该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4、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项目业绩承诺期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结束，双方已按约定执行完毕；5、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项目业绩承诺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内深圳市方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经与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协商达成，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补偿共计 17,609,493.64 元；6、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收购项目因业绩承诺期未满足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在深圳市中心购置已建好的办公楼层用于公司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的建设，但是近年来受到国内房地产持续上涨，特别是深圳地区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尚未购置到合适的办公楼。此外，公司日前已使用自有资金租赁办公楼，其中部分楼层区域用于公司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办公使用，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用途出现部分重合，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资金 7,752 万元转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报告日，该项目资金 7,752 万元转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p> <p>2、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公司原拟依据公司分区业务情况，并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投资热点，选取北京、广州、重庆、南京、天津、武汉等华北、华南、华东、中南区域中心城市作为一级分公司先行发展，并进一步建立二级分公司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建筑装饰行业下游市场出现新的变化，为了使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研究和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司对原有的管理架构、运营模式做了细致诊断，侧重营销团队的建设、公司品牌的提升以及通过兼并收购当地成熟企业成为子公司增强公司在当地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适时调整一线营销网络，倾向于向轻资产模式转变，原有新建、改建、扩建分公司的重资产模式已不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4,405.98 万元转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报告日，该项目剩余资金 4,405.98 万元转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p> <p>3、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项目，由于交易对手未能如期交房，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公司拟取消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由对方退回公司已预付的购房款及相应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外发布公告。2014 年 12 月 30 日交易对手已将该项目预付款 5,413.61 万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477.95 万元返回募集资金账户。</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332.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587.92 万元,较原募集计划 42,899.10 万元超募 156,688.82 万元。</p> <p>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p> <p>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201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13.61 万元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交易对手广州合银广场发展有限公司预付了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6,432.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部分 5,413.61 万元)。</p> <p>4、2011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5、201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96万元收购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5月14日、5月30日、6月2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896.00万元支付大海川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2012年5月21日，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6、2012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p>
	<p>7、2012年9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10万元收购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2日、11月20日、12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831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11月10日，方特装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8、2013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以作为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款，2013年11月21日，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9、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31日，11月29日，12月1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9,000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1月2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7月23日，公司将上述19,000万元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p>10、2013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软装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设立软装公司款。2014年1月16日，软装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p>
	<p>11、2013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63万元收购深圳市东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21日、3月17日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超募资金200万元、718.9万元和2,144.1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年2月19日，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2、2014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480万元支付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首期转让款。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6月27日、7月1日、7月9日、12月</p>

	<p>9日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超募资金4,644万元、2,74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96万元用于支付股权首期转让款。2014年6月11日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由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p> <p>13、2014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0,861.2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2015年1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0,861.22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14、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0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可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6,013.60万元及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不含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剩余利息，截止2016年03月31日为12,181.83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将剩余可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6,013.60万元及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12,849.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125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年3月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0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100	38,100	7.72	38,107.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100	118,100	7.72	118,107.47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